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7
1.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8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37
第五部分 附表	6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方案，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推动实现统一的市场监管。

（4）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监督管理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监督。拟订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

（10）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3）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开展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承担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指导监督药师注册。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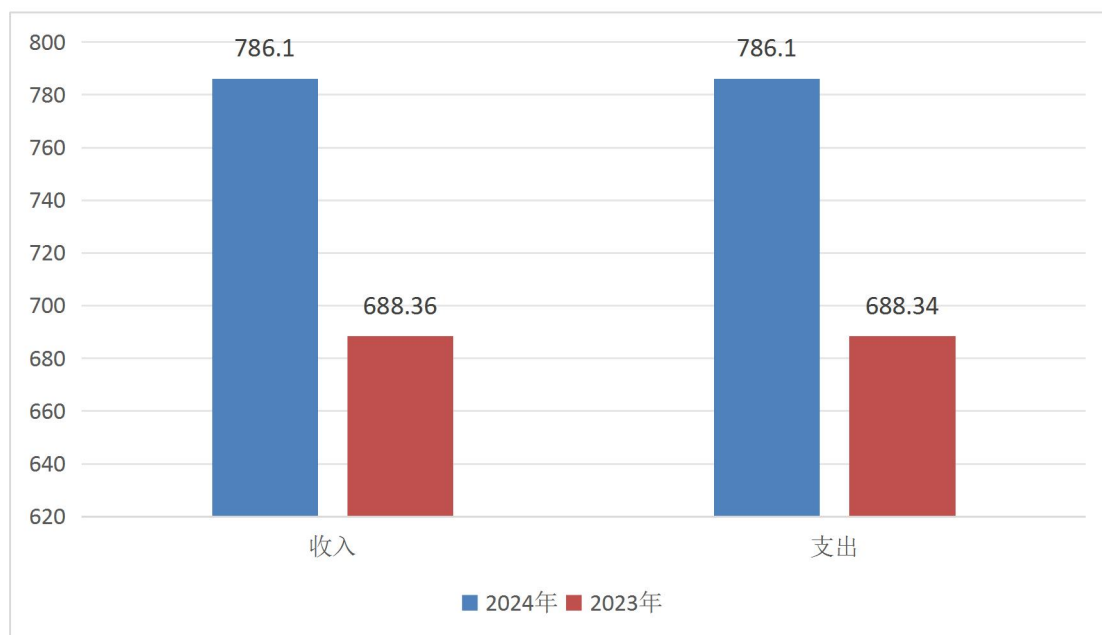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86.1 万元。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88.36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7.74 万元，增长 14.19%，与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88.34 万元相比增加 97.76 万元，增长 14.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新增退休死亡人员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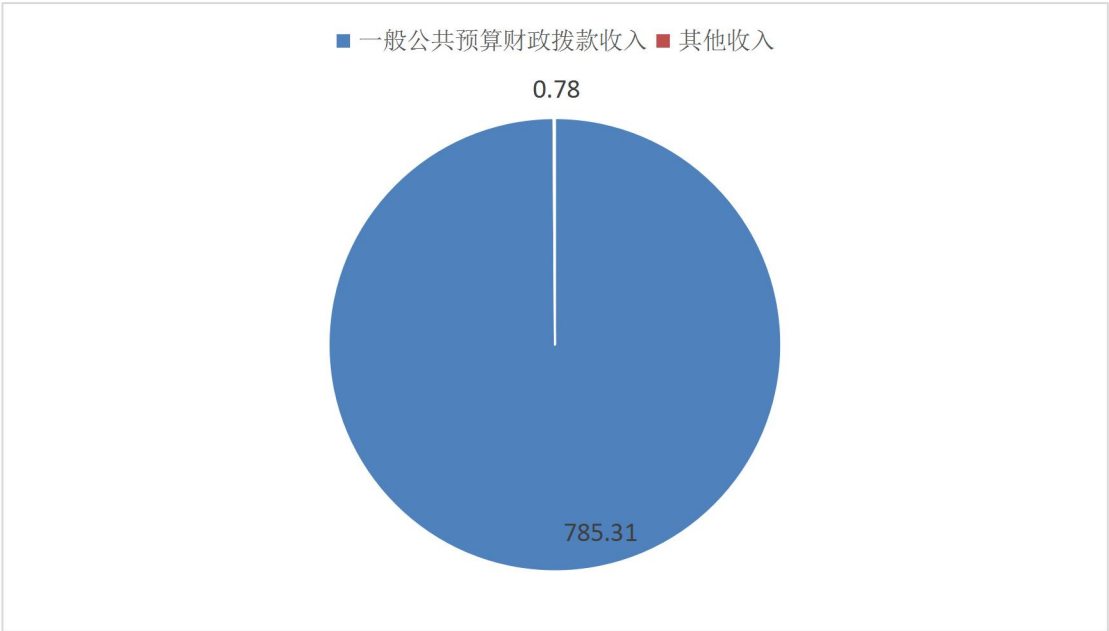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5.31 万元，占 99.9%；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78 万元，占 0.09%。（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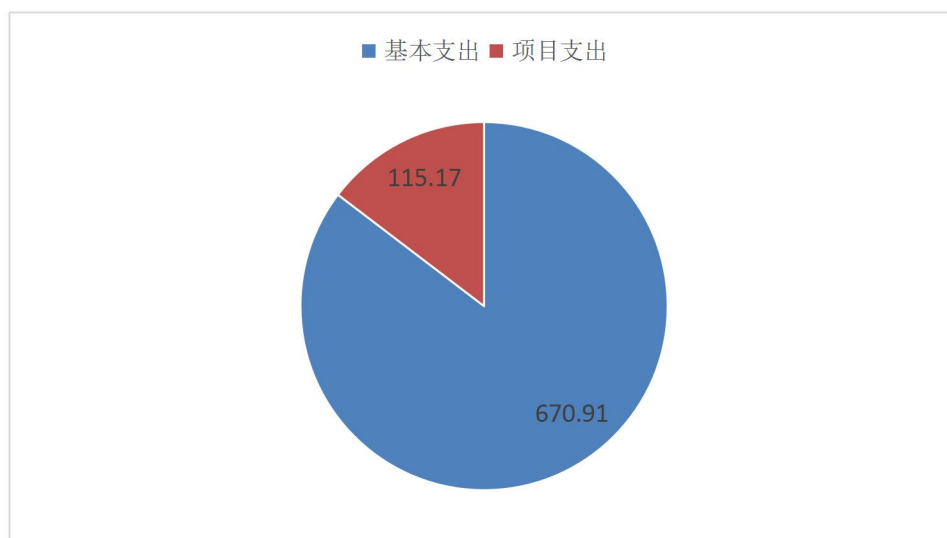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91 万元，占 85.34%；项目支出 115.17 万元，占 14.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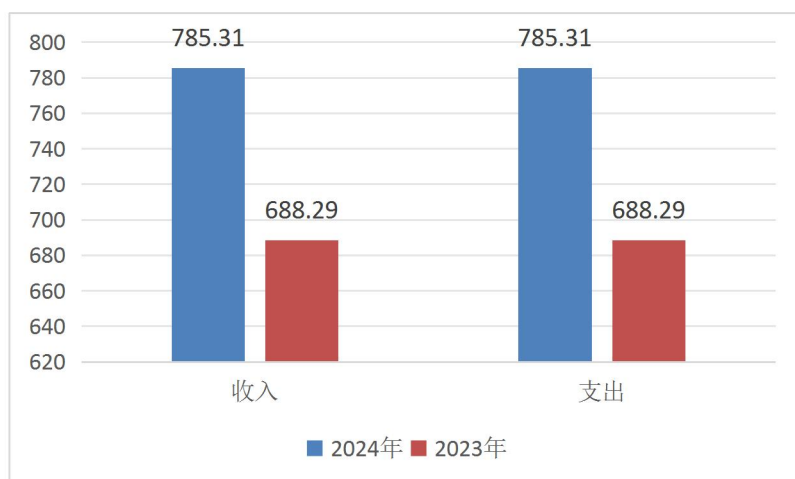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85.31 万元。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8.29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97.02 万元，增长 14.0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新增退休死亡人员。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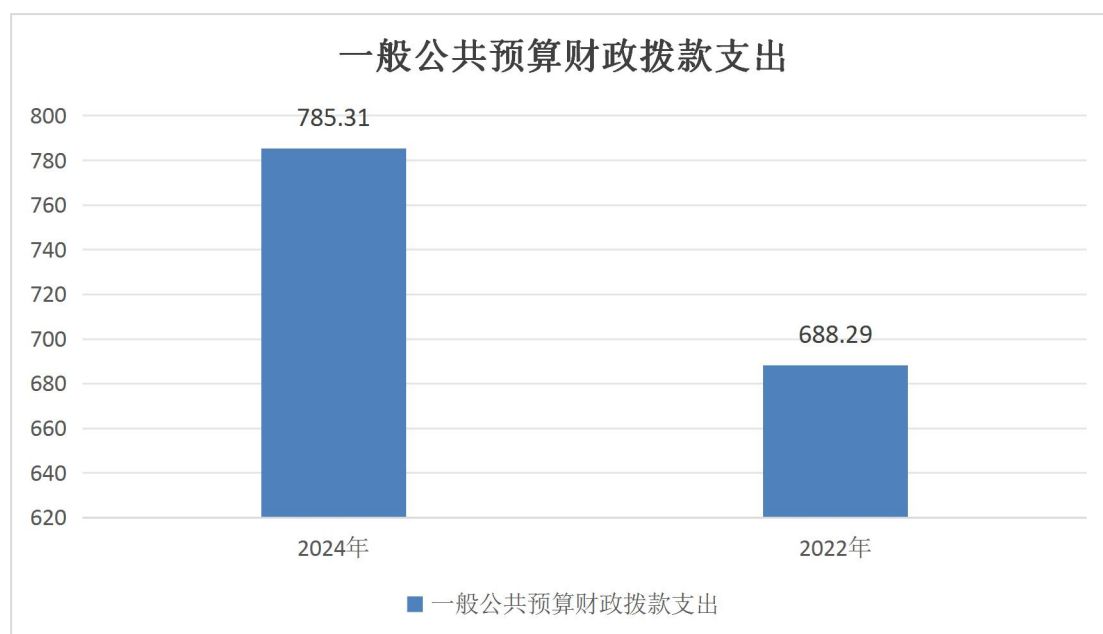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5.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 688.29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02 万元，增长 14.0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新增退休死亡人员。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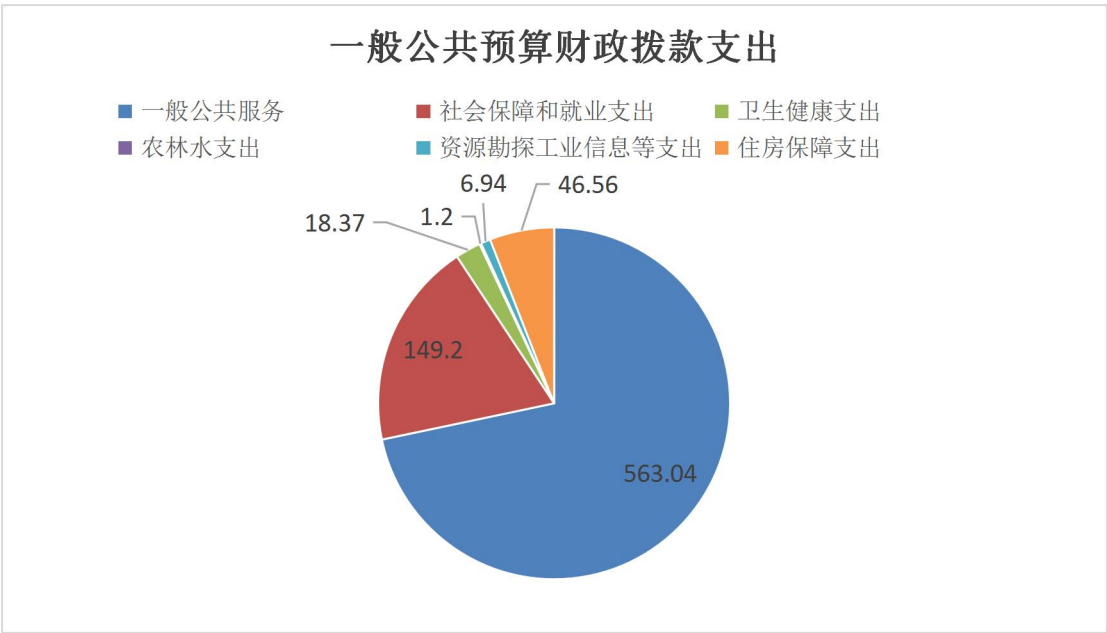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5.3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04 万元，占 71.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0 万元，占 19%；卫生健康支出 18.37 万元，占 2.34%；农林水支出 1.20 万元，占 0.15%；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6.94 万元，占 0.89%；住房保障支出 46.56 万元，占 5.9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8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支出 451.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药品事务（项）；决算支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决算支出 27.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决算支出 8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决算支出 55.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决算支出 2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决算支出 6.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决算支出 23.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支出（项）：决算支出 5.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决算支出 29.64 万元，完

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决算支出 14.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决算支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决算支出 2.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决算支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决算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决算支出 1.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决算支出 4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

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0.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8.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33 万元，下降 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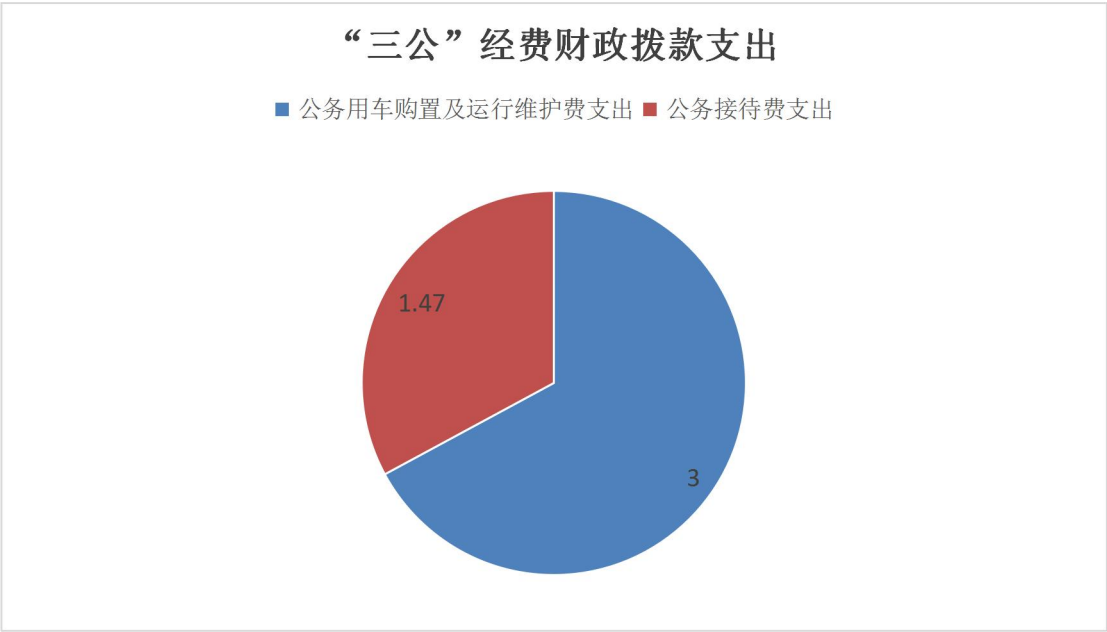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86.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7 万元，占 13.5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25 万元，增长 9.09%。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公务出行频率提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执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59 万元，下降 55.66%。主要原因是上级领导督导工作力度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7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执法督查、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4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9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67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食品药品工商质量农产品等方面的抽检及检测经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综述：除特殊原因追加预算及市局划拨资金外，我局严格按照当年编制的预算要求、进度及财政拨入的款项正确合理使用资金，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指标。确保预算数与决算数吻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

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人员经费：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的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日常公用经费：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电话费及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单位 2023 年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食品药械化妆品和盐业监管股、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股、市场和民营经济发展股（知识产权股）、政策法规股。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方案，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推动实现统一的市场监管。

（4）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

理广告活动。监督管理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监督。拟订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2)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3) 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开展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承担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指导监督药师注册。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末实有人数：

行政人员（含工勤 1 人）：14 人，调出 1 人：张雄英；调入 1 人：冉伟云。

参公人员：15 人，调出 1 人：罗晓军；调入 3 人：李小双、胡薇、杨卯。

事业人员：2 人。

编外人员：6 人。

正式退休人员 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转作风促建设。一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区市场监管局坚决扛起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局党组始终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将党风廉政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组书记自觉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四个亲自”，其他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二是深化拓展行风建设。聚焦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重点工作任务，牢固树立监管为民导向，持续深化拓展行风建设。精心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法纪教育，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切实解决民生领域市场安全和群众身边“关键小事”问题。三是深化“两化”建设。以党建为引领，深入推进和平监管所、金河监管所、局机关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文化建设强队伍、制度规范强管理、硬件完善强阵地，着力打造“形魂”兼备、“内外”兼

修的市场监管局，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夯实做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

（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充分发挥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深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任务，确保圆满完成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二是强化药品安全监管。紧盯疫苗、血液制品、麻精药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儿童及特殊化妆品等高风险重点产品，深入开展药械化质量安全检查、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全覆盖检查辖区内药店，严密防控药品安全风险；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上报工作。三是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紧盯重点区域，聚焦关键环节，深化主体帮扶，推进辖区内燃气安全相关产品、烟花爆竹、成品油、化肥、电动自行车、儿童用品等重点产品市场主体落实工业产品质量“两个规定”，督促销售企业配备质量安全员、质量安全总监，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四川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切实把好产品质量关，守牢质量安全底线。四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聚焦电梯、厂内机动车辆、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重点特种设备开展执法检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三）严密防范风险隐患。一是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制定《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检查辖区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销售及维修经营主体 38 家次，责令下架不符合新国标产品 24 批次、责令拆除涉嫌违法广告 1 条，立案查处 2 件，抽检电动自行车蓄电池 1 批次，结果为合格；

通过与医疗机构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机制，进一步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截至目前，暂未收到有关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方面的产品伤害信息。二是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对辖区 5 家燃气具及相关产品销售主体开展全覆盖检查，组织召开燃气安全约谈会 1 次，开展监督抽查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 1 批次，结论为合格；围绕新发布的《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24 等 5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宣传。三是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门联合对全区 16 所学校食堂进行全覆盖专项检查。

（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抓改革求创新。落实“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并落实省市川渝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以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积极了解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分不同行业重点培育和发展。

（五）精准发力市场维序。一是加强执法监管。开展 2024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先后结合“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无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为执法办案提供线索支撑和靶向信息。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结合，全面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综合监管模式。三是加强

消费者权益保障。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充分借助消费纠纷调解机制，行政处罚与行政指导并行，不断深化消费维权服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收入 786.09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比上年 688.36 万元增加 97.73 万元，增加 14.19%，主要是因为人员类经费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785.30 万元，占本年收入总额的 99.8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支出 786.08 万元，比上年 688.34 万元增加 97.74 万元，增加 14.19%，主要是因为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70.91 万元，占总支出 85.34%，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 598.19 万元，公用支出 72.72 万元；项目支出 115.17 万元，占总支出 14.65%。资金支出项目占比过低，业务职能工作的开展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4 年我局继续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部门预算，全年支出基本做到了按预算执行，既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及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又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

序、保障民生安全等工作重点，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具体完成如下：

（1）围绕“稳”字，巩固好市场主体发展态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行开办企业“一件事、一次办”、线上线下“一窗通办”，开办企业、许可事项各环节并联办理。2024年全区各类市场主体新增228户，总量达4212户。包容审慎监管扎实推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结合，全面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综合监管模式。2024年已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23个，抽查对象86个，已制定单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5个，抽查对象18个，检查结果公示率100%，圆满完成市级下发5个抽查工作计划。惠企助企力度持续加大。现“个转企”奖励补助促发展。根据《支持“转企升规”十五条政策措施》，向2023年“个转企”企业兑现财税补贴共计6.94万元；同时，积极了解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分不同行业重点培育和发展，截至目前，共完成“个转企”11户。

（2）围绕“保”字，维护好市场健康消费环境。强化民生领域市场治理。聚焦群众关切，以更硬作风抓好民生领域监管。一是突出民生监管。切实守护民生福祉，维护“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合法权益，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加大民生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维护民生

消费安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强化民生执法。严格落实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联系，加强“两法”衔接机制建设，积极开展各类专项行动，牢牢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强化市场领域综合监管，加大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3）围绕“防”字，守护好市场监管安全底线。守护食品安全底线。充分发挥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深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任务，确保圆满完成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2024 年检查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600 余家次；深入推动各乡镇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对全区现有 860 余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包保督导；完成普通食品抽检 53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275 批次，其中食品抽检不合格 3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 12 批次，其余批次结果全部合格，不合格产品后处置工作已按程序依法及时开展，检测结果分批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布。守牢“两品一械”安全防线。紧盯疫苗、血液制品、麻精药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儿童及特殊化妆品等高风险重点产品，深入开展药械化质量安全检查、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全覆盖检查辖区内药店，严密防控药品安全风险；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上报工作，截至目前，药物滥用上报 67 例，药械化不良反应上报 60 例；完成药品抽检 14

批次，全部合格；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接受 400 余人现场咨询，营造了良好的药械化安全共治共享氛围。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召开燃气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会、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会。聚焦电梯、厂内机动车辆、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重点特种设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共检查各类企业 30 余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30 余台；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相关培训 3 场次、电梯困人应急演练桌面推演 1 场次；推进特种设备信息管理，实现我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100%，法定检验率 100%。近三年未发生市场监管领域安全责任事故。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到了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规范、业务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同时根据区财政要求，严格进行绩效管理，尤其是我单位重点项目，资金覆盖率符合文件对本年度的要求。

2. 50 万以上项目：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通过建立合理完善的制度体系和高效有序的运转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都明显增强，切实提升了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效益，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实现了部门预算管理总

体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当年除特殊原因追加预算及市局划拨资金外，我局严格按照当年编制的预算要求、进度及财政拨入的款项正确合理使用资金，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指标。确保预算数与决算数吻合。

（三）存在问题。

无

（四）改进建议。

无

第四部分 附件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工商质量农产品等方面的抽检及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食品、药品、工商、质量、农产品等方面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药品、工商、质量、农产品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			通过抽检和检测，及时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推动抽检和检测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理，并督促企业整改，形成有效震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4	24	23.94	99.75%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4	24	23.94	99.7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	315	次	315 批次	20	20	
		质量指标	及时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防止不合格产品	≥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	24 万元		23.94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	98%	%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驻村工作队有序开展帮扶工作。					有效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确保工作队成员能够高效、顺利地完成任务，为脱贫村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5	1.5	1.2			80%	10	8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5	1.5	1.2			8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							100	94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	1	人	1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为队员提供保障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	1.5	万元	1.2 万元	20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华村脱贫户。监测户人均纯收入从 2023 年的 1.58 万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79 万元，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农户急难愁盼问题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支持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结果公示等环节的顺利开展。通过经费支持，优化随机抽查的覆盖范围和频次，确保监管工作全面、均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	1	0.63			63%	10	6.3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	1	0.63			6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							100	88.9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6.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审计企业数量	=	5	家	5 家	20	20	
	质量指标	确保抽查结果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提升监管透明。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	1	万元	0.63 万元	20	1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	98	%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农户急难愁盼问题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和重视程度。					推广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增强企业和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为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5	0.5		0.47		100%	10	9.4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5	0.5		0.47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							100	88.9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6.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	4	次	4 次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	0.5	万元	0.47 万元	20	1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和重视程度	≥	98	%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投诉率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处理等，确保市场监管工作有序进行。提升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和消费者。					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市场监管氛围。确保各项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鼓励基层市场监管所不断总结经验，创新监管方式方法，适应市场发展的新要求。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	1	0.93			93%	10	9.3		
	其中：财政资金	1	1	0.9.			9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性质		单位			
	得分							100	97.9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9.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查处	≥	50	件	50 件	20	20
		质量指标	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基层市场监管干部队伍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	1	万元	0.93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确保市场监管工作有效运行。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市场监管氛围。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与公告									
主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市场监管普法宣传工作能够有效提升市场主体和公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市场秩序的规范化、法治化。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5	0.5	0.5			94%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5	0.5	0.5			9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指标值	度 量 单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分)				质		位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10000	份	1000 余份	20	20	
		质量指标	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杜绝违法行为。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	0.5	万元	0.5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	≥	98	%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普法宣传的社会参与度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强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质量升级。鼓励企业参与品牌价值评价 and 品牌认证，提升品牌影响力和附加值。支持区域质量检测机构建设，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水平。			通过公开招标、比价等方式选择优质服务供应商，降低工作成本。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质量的认知和重视程度。推广质量提升典型案例，增强企业和公众的质量意识。推动质量强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通过质量提升 and 品牌建设，增强区域经济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	30	0.5	10.1%	10	1	
	其中：财政资金	30	30	0.5	10.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							100	73.01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数	≥	12	批 次	12 批次	10	10	
			宣传次数	≥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	30	万 元	3.02 万元	20	2.0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社会对质量的认知和重视程度，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	98	%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区域经济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整修单位办公楼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解决办公楼建筑老化、设施陈旧 I 等问题，营造舒适、整洁的办公环境。对办公楼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建筑结构安全、消防设施完备。					通过整修办公楼，改善单位对外形象，展现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和现代化水平。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	7	6.56			93.71%	10	9.4		
	其中：财政资金	7	7	6.56			93.7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指标值	度 量 单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分)				质		位				
	得分							100	98.14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9.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办公楼次数	=	1	次	1 次	10	10	
			宣传次数	≥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监督整修工程的质量，确保施工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	7	万元	6.56 万元	20	18.7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单位对外形象，展现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和现代化水平。	≥	98	%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舒适、整洁的办公环境。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督举报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监督举报奖励经费能够有效激发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提升社会监督的整体效能，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市场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未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5	0.5		0		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5	0.5		0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								100	4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举报次数	=	1	次	1 次	10	0	
		宣传次数	≥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激励公众主动举报违法违规行 为，扩大监督覆盖面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	0.5	万 元	0 万元	2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对监督举报渠道 的知晓率，确保举报途径 畅通、便捷	≥	98	%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药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解决办公楼建筑老化、设施陈旧 I 等问题，营造舒适、整洁的办公环境。对办公楼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建筑结构安全、消防设施完备。					通过整修办公楼，改善单位对外形象，展现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和现代化水平。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	1.4	1.3924			99.45%	10	9.94		
	其中：财政资金	1.4	1.4	1.3924			99.4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							100	98.14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9.9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	≥	14	批次	14 批次	10	10	
		发放宣传资料	≥	600	份	12 份	10	10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	7	万元	6.56 万元	20	18.7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次）	=	0	次	0 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不断提升。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持续开展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加大对疫苗、血液制品、集采中选药品、麻醉药品等重点产品、医疗美容等重点品种医疗器械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紧盯疫苗、血液制品、麻精药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儿童及特殊化妆品等高风险重点产品，深入开展药械化质量安全检查、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全覆盖检查辖区内药店，严密防控药品安全风险；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上报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22	6.22	6.22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22	6.22	6.22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指标值	度 量 单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分)				质		位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	≥	78	例	78 例	5	5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	≥	31	例	31 例	5	5
			化妆品不良反应	≥	14	例	14 例	5	5
			药物滥用不良反应	≥	56	例	56 例	5	5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	6.22	万元	6.22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药品安全，降低药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确保药品安全		确保药品安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行〔2024〕54 号）我局收到 2024 年省级药品专项资金到位 0.7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抽检费用，药品宣传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强化药品安全监管，进行药品抽检，开展药品科普宣传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用药认知，确保广大群众用药安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一致，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申报目标符合实际需求，目标设定合理可行，能够有效提升药品监管能力。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改进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从而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改进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为主要评价重点。

（三）评价选点。本次绩效自评以全区的药品监管为基础，涵盖不同的药品市场规模，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等因素。

（四）评价方法。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查阅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预算安排明细、项目申报与审批资料、资金拨付凭证、财务账目等，核实资金来源、分配、使用是否合规，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五）评价组织。组织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以冉伟云局长为小组组长，周贤进副科级领导为副组长，食品药械化妆品和盐业监管股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绩效评价工作，确定评价的总体方向和重点；协调解决评价过程中涉及多部门的重大问题；审核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规范，资金投向明确，符合药品监管的实际需求。项目规划经过充分论证，资金分配合理，能够有效支持药品监管工作。资金主要用于药品抽检、药品安全宣传等关键领域，符合药品监管的重点任务。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全部用于药品监管事务及抽检支出。

3. 项目实施。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按计划推进，未出现资金闲置或浪费现象。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挪用、挤占等违规行为。

4. 项目结果。项目目标已按计划完成，药品抽检合格率、全区药品检查覆盖率等指标均达到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预期，未出现严重滞后情况。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2024 年省级药品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未有违规使用情况。

（四）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提高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公众用药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四、评价结论

通过专项资金的设立，为基层药品监管提供了工作指向和资金支持，促进了药品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行〔2024〕17 号）要求，我局收到 2024 年中央药品专项资金到位 3.05 万元，主要用于药械化宣传费用，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广告制作、购买执法记录仪。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4 年中央药品专项资金到位 3.05 万元，支出 3.05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药械化宣传费用，不良反应监测资金等。专项资金严格遵循财经法规、财务制度等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细则开展工作，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致，一切按财务相关要求实施；落实支出责任，确保履职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中央药品专项资金到位 3.05 万元，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份；2024 年不良反应监测资金 0.5476 万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78 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 31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14 例，药物滥用不良反应监测 56 例；资金执行率 100%。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 实际 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	78 例	78 例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	31 例	31 例	
			化妆品不良反应	14 例	14 例	
			药物滥用不良反应	56 例	56 例	
			发放宣传资料	9400 份	10000 份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按 时完成	已完 成	
		成本 指标	成本	6.22 万 元	6.22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维护药品安全，降低药品安 全事故发生率	确保药品 安全	确保 药品 安全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提高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 覆盖面，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升	不断 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年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的项目资金管理健全规范，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药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专款专用，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我评价 100 分。我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依申请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